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告 曹志豪
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祝惠美（局長）

參加人 全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余美蕙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1246575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參加人於民國106年5月19日以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地號等2筆土地為建築基地（下稱系爭建築基地），向被告申請興建2幢2棟共33戶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經被告依建築法相關法規審查後，於108年12月10日准予核發109中建字第00002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在案。原告為系爭建築基地鄰近之「新歐洲社區」住戶，主張參加人有多次違規施工情事，且系爭建案之開發恐致「新歐洲社區」土木結構鬆動及造成地層下陷，侵害原告生命、財產及居住環境安全等情，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

願，嗣遭訴願決定以其提起訴願逾期，決定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張瑜鳳

法 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